

证券代码：872816

证券简称：毕托巴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业务开发，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规划需要，公司拟收购河北安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迪派锐科技有限公司的 60% 股权，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

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川迪派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385,341.55 元，净资产 5,727,547.01 元。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5,234,466.29 元，净资产为 109,542,045.42 元。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与河北家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商及初步审计、评估工作，成交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 万元。在此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公司本次拟购买股权的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若后期金额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将再次进行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收购四川迪派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迪派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科创园区创业大道中段 237 号

注册地址：绵阳科创园区创业大道中段 237 号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主营业务：数字化管道检测设备、工业射线成像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更新、换代服务，无损检测及配套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采用非自行生产的检测设备开展无损检测，检测新技术开发、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子轩

控股股东：河北安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河北安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安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高尔夫花园项目 G 座 202 号商铺 102 室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高尔夫花园项目 G 座 202 号商铺 102 室

注册资本：343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子轩

控股股东：王子轩

实际控制人：王子轩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四川迪派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河北安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河北安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迪派锐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买河北安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迪派锐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最终协议以双方正式签署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将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前期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建立内部协作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化解前述可能存在的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投资对象按预期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有助于公司利润总额的提升，对公司未

来的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